

证券代码：838670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1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8月9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祥成、万美华，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96%，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周祥成、万美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9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	-----

审计委员会	是
提名委员会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2021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审议通过，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周祥成、万美华、施军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施军为独立董事，由周祥成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施军、赵茗、万美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施军、赵茗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施军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刘海生、赵茗、万美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刘海生、赵茗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刘海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施军、赵茗、万美华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施军、赵茗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赵茗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此外，公司还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配置专门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	否

届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董事长周祥成先生与董事、总经理万美华女士为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万美华女士与董事、董事会秘书万美坤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	否

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6
股东大会	5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已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施军、刘海生、赵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本议案涉及董事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对上述独立董事选举实行了累积投票。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次股东大会开通了网络投票，就上述审议事项单独统计了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	否

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对万美华其他应收款项 32.0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核销长账龄预收货款时将相关款项委托万美华处理所致，上述账务处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对相关账务进行了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因上述账务处理不规范情况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全部收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亦未再发生类似情形。因上述账务处理不规范情况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小，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25%，占比极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账务处理不规范情况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申请挂牌时，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021年度，公司存在因核销长账龄预收货款时将相关款项委托万美华形成对万美华其他应收款项 32.02 万元的情况，违反了其作出的上述挂牌承诺。公司已对上述相关账务进行了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因上述账务处理不规范情况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全部收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亦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